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人力甄選(第一次)

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 (三) 依嘉義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61049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部份工時廚工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尤佳。
- (三) 食品從業人員的健康檢查合格。除一般體檢外，尚應包括胸部 X 光及 A 型肝炎抗體檢驗、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傷寒、性病、糞便、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三個月內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可於錄取後二週內補證，如有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四)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 (五)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六)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 (七) 衛生習慣良好者。
- (八)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四、工作時間地點：

- (一) 工作時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寒暑假不供餐)。學校供餐日之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為止，共計 6 個小時(可配合實際需要由雙方機動調整工作時間)，校方得視需要每學年或每學期簽約一次。
 - 2. 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如遇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則需配合上班。
- 工作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53 號)。

五、工作內容：

- (一) 食材之品質數量確認、搬送、清洗、處理、調理、烹調及送餐到教室等作業。
- (二)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三)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及整理、設備清潔、餐具清洗與截油槽清洗等整潔維護、消毒工作。
- (四) 依實際學校活動時間(學校節慶、慶典活動、運動會、畢業典禮等)配合廚房相關工作。
- (五)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 (六) 協助留檢體採樣。
- (七) 協助午餐業務相關工作。
- (八) 其他有關之交辦事項。
 - 1. 配合學校行政相關業務主管及午餐執行秘書處理午餐事宜。
 - 2.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止(不含假日)。

七、報名方式：上午 9 時到下午 4 時親自至溪口國小大辦公室，洽午餐秘書或總務處報名。

(地址：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53 號 電話：05-2691013#904)

八、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三)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四) 其他(例如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等)。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開始，甄選地點：溪口國小。**

十、甄選方式：

(一) 特殊加分：20分

1.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0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2分(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 口試：80分(依下列四項指標合併計分)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2. 衛生習慣態度、健康儀表等。
3. 敬業態度、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4. 相關工作經歷。

(三)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成績及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四)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一) 時間：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skcs.cyc.edu.tw/>)。

(二)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並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三) 薪資計算：以部分工時聘用，薪資依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薪資之時薪計算，並負擔法定勞、健保費，享勞健保、勞退補助。

(四)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經考核為甲等以上，得以優先續聘。

(五) 請假暨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及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下頁為報名表)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年度部份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 歷				
現 職				
廚 師 相 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報名表(含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正本(甄選錄取可補件)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正本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錄用後補交)	()符合 ()不符合	正本
其他(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等)	()符合 ()不符合	正本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查 參加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年度部份工
時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